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UDC 683.5:678

.06:664

食品容器橡胶垫圈

HG 2945—1984(1997)

Rubber packing ring for food containers

代替 GB 4848—1984

本标准适用于以橡胶为主要原料,用特定配方,加工制成的各种食品瓶、罐封装用的橡胶垫圈(以下简称垫圈)。

1 结构能规格

1.1 结构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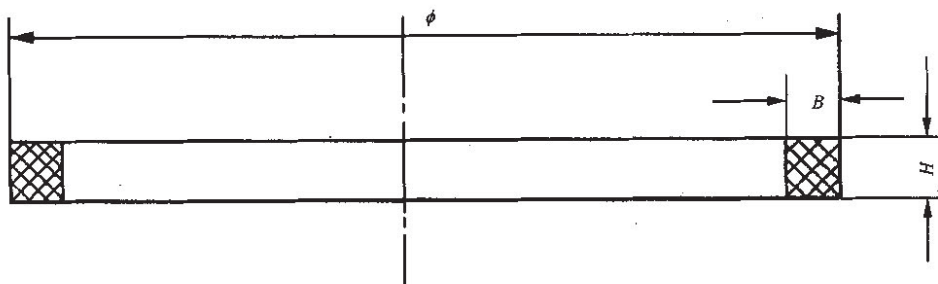


图 1

1.2 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mm

规格 (周长)	外径 ϕ 极限偏差	高度 H		厚度 B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100~200	± 0.5	—	—	—	—
201~300	± 0.7	2.5~3.5	± 0.15	1.5~2.5	± 0.2
301~400	± 1.0				
401~500					

注: 除表 1 规定的规格外,可根据用户提出的规格生产。

2 技术要求

2.1 垫圈用硫化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序 号	项 目	指 标
1	扯断强度, kgf/cm ² (MPa)	不小于 35(3.4)
2	扯断伸长率, %	不小于 280
3	扯断永久变形, %	不大于 35
4	硬度(邵尔 A 型), 度	75±5
5	耐水扯断伸长率老化系数, 100℃水, 4 h	不小于 0.85

2.2 垫圈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4807—1984《食品用橡胶垫片(圈)卫生标准》的规定。

2.3 垫圈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序 号	缺陷名称	合 格 品 要 求
1	缺胶、表面不平	在整个垫圈内, 面积不大于 2 mm ² , 深度不大于 0.5 mm 的缺胶和表面不平不得超过 5 处
2	切丝刀口毛丝	不允许存在
3	合模痕迹	两端合模处, 允许有轻微毛刺
4	色泽不匀	允许有轻微色泽不匀

3 试验方法

3.1 外观质量用目视法检查, 产品的长度用精度为 0.02 mm 的量具测量, 高度和厚度用百分厚度计测量。

3.2 垫圈用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试验

3.2.1 每批垫圈用胶料物理机械性能试验试样的制备按 GB 527—1983《硫化橡胶物理试验方法的一般要求》规定进行。

3.2.2 扯断强度、扯断伸长率、扯断永久变形试验按 GB 528—1982《硫化橡胶拉伸性能的测定》进行。

3.2.3 硬度试验按 GB 531—1983《橡胶邵尔 A 型硬度试验方法》进行。

3.2.4 耐水扯断伸长率老化系数试验按 GB 1690—1982《硫化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进行, 试验条件为耐蒸馏水 100℃4 h。

3.3 卫生项目测试按 GB 4807—1984 进行。

4 检验规则

4.1 生产厂应指定专职人员按本标准规定和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生产厂应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各项要求。合格的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4.2 垫圈的硫化胶料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生产周期内以不多于 10 天产量为一批, 按本标准 2.1 条表 2 中的 1、2、3、4 项进行检查。耐水扯断伸长率老化系数的检查, 每月至少做一次试验。测试结果, 如有任何一项未达到指标时, 应抽取双倍试样,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试。复试结果, 如其中仍有一项未达到规定指标时, 该批胶料为不合格品。

4.3 垫圈外观质量以不多于 1 t 为一批。每批抽查数应不少于批量的 1%。抽查结果, 外观缺陷率不得超过抽查数的 10%。否则应重新抽取双倍数量产品复查。复查结果, 外观缺陷率仍超过抽查数的 10%, 该批产品应由生产厂返工进行 100% 外观质量检查。

4.4 产品的卫生质量检查, 每七天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如有一项未达到指标时, 应抽取双倍试样,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试。复试结果,如其中仍有一项未达到规定指标时,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4.5 供需双方检验结果不一致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由专业监督部门仲裁。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标志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及规格;
- b. 生产厂名称;
- c. 数量、重量、包装体积;
- d. 生产日期;
- e. 批号;
- f. “接触食品用橡胶制品,保持清洁”的字样。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和数量由供需双方解决。

5.2.2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包装材料要求。

5.3 运输

产品应用有盖车厢装载,避免雨淋、日晒。装卸时禁止使用铁钩,保持产品清洁。

5.4 贮存

5.4.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的仓库内,仓库温度保持在 $0\sim 37^{\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85%。

5.4.2 不得与酸、碱、油类及其他有害于橡胶或人体的物质接触,避免产品受污染。

5.4.3 橡胶垫圈不能重压,置放离地面20 cm以上,距离热源1.5 m以外。

5.5 在上述保管条件下,橡胶垫圈的贮存期为半年。

6 使用注意事项

6.1 产品贮存应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6.2 垫圈使用时防止拉长变形。

6.3 产品生产中应使用无毒隔离剂,防止粘着,使用前应用清水洗清。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三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妙林、卜瑞芬。